附件：

关于做好2024年烤烟育苗中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种烟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24年烟草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农发〔2024〕3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<石柱县农业产业发展补助政策>的通知》（石农发〔2024〕59号）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财政涉农资金2024年第二批资金的通知》（石财〔2023〕5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烤烟育苗中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石柱县域从事烤烟种植乡镇（街道）内涉及烤烟种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：新建烤烟育苗中棚50座。

（三）补助方式及额度。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，对项目批复之日起新建的烤烟育苗中棚按每座0.9万元进行补助，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助。

（四）申报程序。烤烟育苗中棚建设采取“公开申报、竞争立项”，具体程序为：①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项目申报备案表或项目实施方案；②产业部门现场查看；③组织评审；④批复后开工建设。

（五）技术参数。①规格：长30m，跨度6m，拱杆间距0.8m以内，顶高3.0～3.2m，肩高1.6～1.8m；②两端设双开门：尺寸为高1.7米，宽1米；③材料要求Φ32 mm×2.0mm热浸镀锌管，棚膜采用10S无滴膜。④大棚两侧拱面需安装1m以上40目白色防虫网，同时两侧可摇起通风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新建烤烟中棚只能用于烤烟育苗，不能另作他用，产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烟农租用育苗原则上可适当收取费用。

2. 拟建设的烤烟中棚用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。

3. 拟申报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请于5月25日前向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多经科（望江豪庭206）报送申报备案表或项目实施方案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对于超过时间节点申报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石柱县2024年烤烟中棚建设申报项目申报备案表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5月9日

（联系人：聂勤国，联系电话：18182270969）

附件

石柱县2024年烤烟育苗中棚建设项目申报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** |  | | |
| **法人**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申报项目地址** | 乡/镇 村 组 （小地名） | | |
| **申报建设中棚座数** |  | | |
| **用地是否符合政策规定** | 负责人签字：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|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 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| | |

乡镇（街道）填报人： 电 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